

**2022年度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职责是对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对求助人员进行身份甄别，帮助其联系亲友，提供衣、食、住、医、行无偿服务；对特殊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护送返乡服务；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救助保护，思想、道德、法制、文化、技能等教育培训；积极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主流社会，回到父母或监护人身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救助管理工作是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的一项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民政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通知的精神，结合救助服

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按照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本着“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人性化管理，为生活确有困难的求助人员实施关爱救助、人性化救助，为他们排忧解难，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0.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71万元，增长52.8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43万元，增长23.8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210.2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10.0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6.05万元，增长28.0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1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62万元，减少96.89%，变动原因：上年度年初结转结余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资金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210.2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10.0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40.43万元，增长23.8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18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0.1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10.0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07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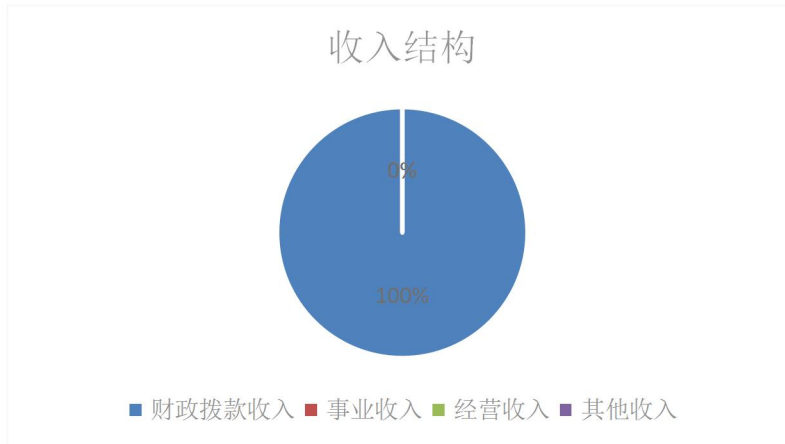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10.0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87.67万元，占89.34%；

本年项目支出22.39万元，占10.6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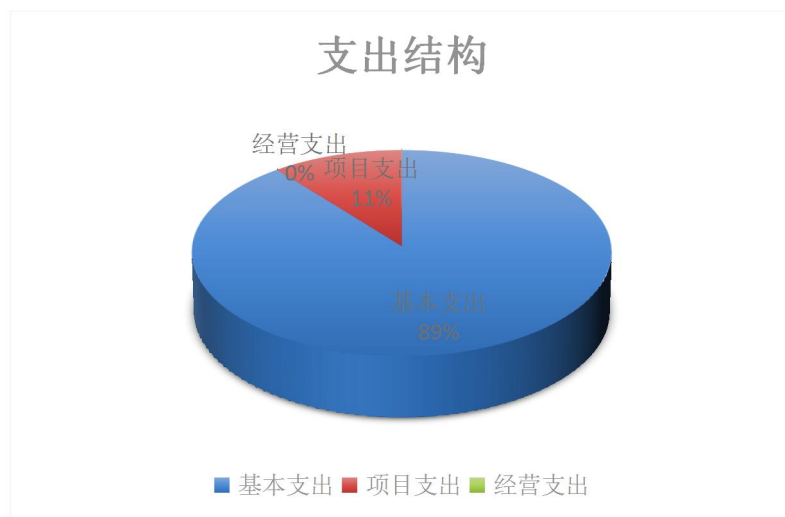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0.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71万元，增长52.8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0.43万元，增长23.8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预算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10.07万元。与年初预算137.5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52.7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9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93万元，支出决算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99.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5.1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34万元，支出决算1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退休人员

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28万元，支出决算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2022年退休1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4万元，支出决算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人员退休职业年金做实缴费增加。

4.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4.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98.02万元，支出决算16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4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3万元，支出决算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人员调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

预算9.4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调减预算指标。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6.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88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18万元，支出决算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7.6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2.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39万元、津贴补贴22.23万元、奖金9.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万元、住房公积金6.06万元、退休费6.6万元、抚恤金5.79万元、救济费72.67万元。

（二）公用经费25.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5万元、水费0.3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14万元、培训费0.22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工会经费0.93万元、福利费1.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2.39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6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3万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6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19.76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65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15万元，支出决算0.1万元，完成预算的64.67%。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数据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占93.93%；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占6.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4.17%，变动原因：救助业务量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接待3批次，12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市外救助站护送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37.39%，变动原因：救助业务量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6个，实施项目6个，完成项目6个，项目支出总金额22.3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0.0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22.39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5.2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6万元，增长13.25%，变动原因：2022年新考录3人，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2.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帮助受助未成年人重返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

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2.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3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3.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3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75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

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5.救助管理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分。全年预算数为0.63万元，执行数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制度建设、推进绩效运行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帮助受助未成年人重返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救助中心2022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4人次，其中男性90人次，女性24人次，残疾人4人次，未成年人5人次、老年人24人次，精神残疾25人次。街头救助19人次；在合作医疗机构完成医疗救助13人；成功帮助14名身份信息不清的滞留人员成功寻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5	人次	8	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5	次	7	7	
		质量指标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协助流浪未成年人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流浪未成年人及时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时间	正向	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0	2022年12月31日前	5	5	
			完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时间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本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8	万元	5	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生存的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等于	有效实施、提高保障	0	有效实施、提高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8	%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8	10	36.00		3.6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1.08	—	3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受助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帮助和精神关怀，帮助受助未成年人重返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受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救助中心2022年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4人次，其中男性90人次，女性24人次，残疾人4人次，未成年人5人次、老年人24人次，精神残疾25人次。街头救助19人次；在合作医疗机构完成医疗救助13人；成功帮助14名身份信息不清的滞留人员成功寻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保护未成年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人次	8	8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7	7	
		质量指标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协助流浪未成年人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流浪未成年人及时救助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时间	正向	等于	1	1	年	6	6	
			完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时间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成本指标	本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	1.42	万元	8	4.6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生存的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未成年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7.98	10	36.00	3.6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17.98	—	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翻箱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022年我中心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4人次，其中男性90人次，女性24人次，残疾人4人次，未成年人5人次、老年人24人次，精神残疾25人次。街头救助19人次；在合作医疗机构完成医疗救助13人；成功帮助14名身份信息不清的滞留人员成功寻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生活设施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床/人	5	5		
			救助服务受助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114	人次	5	1.9	2022年受疫情地区管控要求，人口流动受限制，救助业务量少；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供受助人员居住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平方米/每人	5	5		
		质量指标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百分比	5	5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及时救助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救助人员救助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2022年12月31日	0	2022年12月31日	10	10		
			完成救助人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0	0		
		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总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50	17.978995	万元	5	1.8	2022年受疫情地区管控要求，人口流动受限制，救助业务量少；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天伙食标准	正向	小于等于	30	3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等于	有效保障	0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8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0.70	10	17.5	1.75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0.70	—	1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2年我中心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4人次，其中男性90人次，女性24人次，残疾人4人次，未成年人5人次、老年人24人次，精神残疾25人次。街头救助19人次；在合作医疗机构完成医疗救助13人；成功帮助14名身份信息不清的滞留人员成功寻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14	人次	8	8	
			困难群众救助保护宣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	7	
		质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协助困难群众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	%	5	5	
			困难群众及时救治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护时间进度	正向	等于	96	100	%	5	5	
			完成困难群众救助保护宣传时间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护工作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0.70	万元	5	1	
	困难群众资金使用及时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7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生存的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6	1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6	96	%	10	10	
总分									100	87.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3	0.63	0.63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63	0.63	0.6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食物救助，提供住宿救助、提供流出地的返乡乘车救助、提供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智障等残疾人护送返乡救助工作等，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使受助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022年我中心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4人次，其中男性90人次，女性24人次，残疾人4人次，未成年人5人次、老年人24人次，精神残疾25人次。街头救助19人次；在合作医疗机构完成医疗救助13人；成功帮助14名身份信息不清的滞留人员成功寻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生活设施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床/人	5	5	
			救助服务受助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114	人次	5	1.9	2022年受疫情地区管控要求，人口流动受限制，救助业务量少；持续推进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供受助人员人均居住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5	5	
			流浪乞讨受助人员及时救助治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教育矫治流浪未成年人率	正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救助人员救助服务时间	正向	等于	2022年12月31日前	100	2022年12月31日前	5	5	
			完成救助人员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0.33	0.33	万元	5	5	
			宣传保护费用	正向	小于等于	0.3	0.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正向	等于	有效保障	0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可持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	%	10	10	
	总分									100	96.9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雯雯 联系电话:0473-2880090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